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)(供大同佛道院使用)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 會議地點: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 號3樓)

參、會議主席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日順科長

肆、出席人員:詳后簽到表 紀錄:蘇婉瑜

伍、主席致詞:

今天這案為大同佛道院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,今天參與會議的包括議員服務處主任、大同佛道院代表以及關心本案之民眾,在場很多民眾都很關心這案,所以再請規劃單位詳細說明有關本案之內容,如果民眾對於本案有疑問或是想要提出意見,都可於宣傳單載明意見內容及聯絡方式向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今天辦理公展展覽說明會之開會目的是為了蒐集民眾意見,本案屬於個案變更,因於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內政部都委會已審竣(保留案),申請人依規定提出部分公園兼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申請,後續也將經臺中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,先請規劃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陸、簡報內容:略

柒、與會者發言概要:

一、朱暖英議員服務處代表:

各位好,我代表朱暖英議員服務處來這邊開會,大同佛道院這案也 已存在蠻長一段時間,各位住在周遭的鄰居們有意見都可以儘量提出, 不管是反對或是贊成都可以提出,謝謝各位。

二、王先生:

我是寶山里里民王〇〇,第一點,公告在市政府、都發局、南屯區公所,是要我們這些里民自行去那邊看嗎?公告在網站,這些長者都不會使用網路,要怎麼看到這些公告?

第二點:我周一才拿到這份公告公文,為何我們住在隔壁的寶山里 里民竟然沒收到通知?在體育場用地內蓋一間廟,你們覺得恰當嗎?

三、廖先生:

我叫廖〇〇,我父親22年次廖〇〇,住的就是118-9 地號上的耕地,我只是於農舍上蓋一個棚子,教育部連續20幾年開罰,已經被開罰一百多萬,甚至到現在還未中斷,至於你們這案之公告沒有通知大家就是違法的,三七五耕地就應該作為農業使用,管理單位應該督促其作為耕種使用。

四、王小姐:

這塊是公園兼體育場用地,我不同意變更,會破壞整體規劃,要地 盡其利。

再者,我們的私人土地,政府單位將其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已經 超過25年,像大同佛道院案都可以處理了,政府單位是不是也應該幫 我們列為專案考量。

五、王小姐:

為什麼我們案子要審理這麼久,但大同佛道院的案子進度可以那麼 快,我們案子到底還要多久?以及為什麼大同佛道院的案子可以加速處 理,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。

六、王先生:

這邊原本是公園預定地,政府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已經超過 50 年未開發,是否要辦理徵收?

土地不屬大同佛道院所有,如果大同佛道院可以辦理變更,那其它三七五佃農是不是也可以跟他承買所有權?

既然是公園兼體育場用地,如果中間有一個宮廟用地不是很奇怪? 要辦理變更可以,把他編列在高速公路旁邊,現在旁邊很多住家,已經 影響到他們了。

七、王先生:

鄰近工業區,卻無大型公園、活動中心、學校,文山國小校舍已不足,孩子都要到其他學區就讀,教育用地不能用到教育資源上嗎?小孩的教育可以等嗎?

八、廖先生(第二次發言):

大同佛道院的土地取得過程屬違法,三七五耕地中所謂的租佃委員會,你要使用就要經過租佃委員會的同意,你現在說教育部同意,教育部憑什麼同意?

九、大同佛道院代表:

這塊地屬教育部之土地,為學產基地,大同佛道院的承租範圍以前 是作為稻作使用,但我們來的時候已經不正常使用了,所以它已經跟三 七五租約那些無關了;且教育部是用建地的類型出租給我們,不是以農 地的類型,因為它不是稻田了,這裡所稱建地不是蓋房子的那種建地, 它現在已經不是農地,所以不是用農地的租金來計算,建物部分,我們 來的時候建物就存在了,這部分你們也知道,我們也有繳交使用補償 金。

第二是辦理速度部分,你們都認為大同佛道院辦理的速度很快,其實並沒有,如剛剛簡報所示,本案都尚未出臺中市政府,而你們的案子都已經到內政部進行審議了,所以本案才剛起步而已,剛剛科長講過,我們這案公聽完後,還要經過臺中市都委會審查,審查完才能送到內政部都委會接續審查,我們都是依照政府公告的法規辦理。

剛剛有提到為何大同佛道院不移到偏遠的地方,那是因為依據法規, 大同佛道院只能變更所在地範圍,而不是我們硬要在這邊。

道路部分,大同佛道院也協助購買那條路,大家也有看到,以前很 窄的路現在變很寬,那一小段,我們已經花200多萬去購買那條路。

最後要說,整個程序都是依照法令辦理,都要依序經臺中市都委會 及內政部都委會審查,我們希望讓事情順利解決。

十、王先生:

我有幾點建議,大同佛道院土地取得屬非法取得,現在用名目把它變更為宗教專用區,當初在取得時就應該考慮到周遭環境及配套措施。

捌、會議結論:

為使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,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,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市 府提出意見,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,以利市府彙整提報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玖、散會:下午4時。

現場照片:

